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06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訴訟代理人　張學禮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張志徽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　　張崢榆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所示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林宗成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仁